

114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國土教育增能工作坊－跨校國土辯論賽議程

壹、前言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建立全國及直轄市、縣（市）二級國土計畫體系，並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項制度，以改善國內國土空間發展課題。隨著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工作日益多元，對規劃專業人才及跨域整合能力之需求亦隨之提升。爰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14 年辦理「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透過教育推廣、議題研析及跨域交流等方式，強化國土規劃教育，培育未來規劃人才，並提升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理解與參與。

本次活動以「國土教育增能工作坊」為主軸，並與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共同辦理「跨校國土辯論賽」，聚焦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的重要政策議題，透過辯論形式促進不同觀點的交流與對話。藉由議題解析、資料蒐集、立場建構及論證表達等過程，引導學生深入理解國土規劃制度及公共政策內涵，培養批判思考、理性溝通及公共參與能力，並鼓勵不同專業背景學生共同參與國土規劃議題討論。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主辦單位：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
- 三、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

參、活動資訊

- 一、活動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六）下午 14 時至 16 時 10 分
- 二、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2 樓 PIC 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採實體與線上直播並行方式辦理，線上直播連結：
<https://reurl.cc/bdovKX>。

三、與會人員：

正方辯士：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

反方辯士：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

辯論專業講評者：

東吳大學法學院 蔡東霖先生

國土規劃專業講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四、比賽制度：奧瑞岡三人制四四四制，由反方先行結辯。

五、報名方式與對象：

邀請對國土議題探索之區域規劃中心團隊及相關公私部門、大專院校師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自由報名參加，報名截止至 10 月 14 日(三)或人員額滿為止。報名連結：<https://reurl.cc/Z8M6Dp>。

六、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細節內容	
13:30 - 14:00 (30分鐘)	報到	-	
14:00 - 14:07 (7分鐘)	開場及 辯題說明	-	
14:07 - 15:10 (63分鐘)	議題辯論	正方一辯申論	各流程發言時間皆為 4 分 30 秒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	
		反方一辯申論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	
		正方二辯申論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	
		反方二辯申論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	
		正方三辯申論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	
		反方三辯申論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	
		反方結辯	
		正方結辯	
15:10 - 16:10 (60分鐘)	裁判 及講評	-	

肆、 辯題說明

本場辯論以《國土計畫法》現行法制及刻正進行中的「全國國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策略為基礎，聚焦於「**國土規劃制度之地方賦權**」此一核心治理框架。透過不同政策議題的思辨，引導辯士探討在維持現行國土計畫整體體系下，中央與地方權限配置的合理界線，並思考地方規劃主導權應如何調整，以兼顧國土整體治理與地方因地制宜之發展需求。

一、 國土計畫制度說明：

《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的立法歷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建立我國以國土整體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為核心之國土計畫制度，作為引導國土永續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的重要法制基礎。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作為我國國土規劃之上位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提供全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之整體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依其指導，擬訂屬於實質發展與管制性質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之國土計畫，兼顧全國空間發展之一致性，並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之彈性與自主空間。

在兼顧國土保育與發展需求的前提下，現行法制及規劃實務亦已納入多項地方規劃彈性與賦權機制。例如，地方政府得就《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國土功能分區，新增適當且合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得就《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相關法定程序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含鄉村地區計畫）」等計畫，依地方發展條件及需求進行空間配置，研擬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發展策略。另《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設有適時檢討變更

機制，使國土計畫得因應地方實際情形、社會經濟變遷及重大發展等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因此，現行國土計畫制度並非單純由中央統一決定土地發展方向，而是在全國整體政策及基本原則下，保留地方依據自身條件進行規劃與調整之空間。惟中央政策引導與地方規劃自主之間仍涉及國土整體利益、地方發展需求及因地制宜等不同治理考量，現行地方賦權程度是否足以回應地方發展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權責是否仍有調整空間，即成為本次辯論所欲探討的核心。

二、 辯題：

我國《國土計畫法》應/不應擴大地方賦權

三、 辯論立場設定：

本次辯論以現行《國土計畫法》制度及正進行中的「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策略為討論基礎。現行國土計畫制度已透過分層規劃、地方新增適當且合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含鄉村地區計畫）檢討調整等機制，提供地方一定程度之規劃彈性與自主空間；本次辯論並非討論是否全面改變現行制度，而是進一步思考，現行制度所提供之地方規劃自主空間是否已足夠，以及面對地方發展差異及未來國土治理需求，地方賦權與規劃主導權是否仍有進一步調整之必要。

正、反方可分別從國土整體治理、地方自治、因地制宜、區域發展、土地資源配置及治理效能等不同觀點提出論述。正反方並非單純代表「中央」或「地方」立場，而是針對現行地方賦權程度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進一步調整之必要，提出不同主張。辯士可就現行制度所提供之地方自主空間進行檢視，並進一步論證維持現行配置、適度增加地方權限，或透過其他制度工具強化地方規劃自主之必要性及可能影響。

	正方立場 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	反方立場 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
主要主張	在維持國土整體治理原則下，現有制度所提供之地方規劃自主空間仍有不足， 應適度增加地方政府之規劃主導權與彈性裁量空間 ，以提升因地制宜及地方治理效能。	現行制度下中央與地方之權責配置及現有之地方賦權與彈性調整機制，已能兼顧國土整體治理與地方因地制宜之發展需求， 無須進一步擴大地方規劃主導權 。
論述方向	1. 說明地方政府對第一線發展條件、產業投資需求及在地生活需求具有較充分之掌握。 2. 檢視現行制度之中央層級政策原則及相關規範，是否可能限制地方因應人口、產業及社會經濟變遷之規劃彈性。 3. 論證適度增加地方規劃主導權及裁量空間，如何提升因地制宜、發展回應速度及地方治理效能。	1. 說明中央政策統籌、跨域協調及國土整體治理之必要性。 2. 檢視現行法制已具備之地方彈性及調整機制，論證其已能回應不同地區之發展需求。 3. 分析若進一步擴大地方規劃裁量權，可能產生之國土資源配置失衡、土地開發壓力增加、跨域協調困難及治理一致性等風險。

伍、海報

國土教育增能工作坊
跨校國土辯論賽

2026.
10.17 (六) 14:00-16:10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2樓PIC教室

1 開場及辯題說明
辯題 我國《國土計畫法》
應/不應擴大地方賦權

2 議題辯論
正方 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
反方 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

3 裁判及講評
辯論專業 東吳大學法學院 蔡東霖先生
國土規劃專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指導單位 |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主辦單位 |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

協辦單位 | 國立成功大學滔滔社
國立政治大學演辯社

活動報名
線上直播